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B 劇場(晶宴新莊館)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合計為 34,917,7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937,000 股之 81.32%。

董事 廖世芳、董事 吳聰賢、董事 汪忠平、獨立董事 連啟瑞、
獨立董事 陳富美、獨立董事 陳素婷

主席：廖世芳



紀錄：陳秀慧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討論事項：(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917,78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1,805,139 權 (含電子投票 2,966,847 權)	62.44%
反對權數：12,246,064 權 (含電子投票 12,246,064 權)	35.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866,585 權 (含電子投票 860,251 權)	2.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選舉事項：(董事會 提)

案由：增選董事二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選任方式均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2. 本公司目前董事席次為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增選二席董事。增選後董事席次為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任期，自 110 年 11 月 4 日至 113 年 8 月 25 日止。
 3. 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選舉結果：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25 日止，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林美慧	25,870,237 權
董事	周良貞	24,869,315 權

參、其他議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就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3. 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917,78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5,896,717 權 (含電子投票 7,058,425 權)	74.16%
反對權數：8,129,522 權 (含電子投票 8,129,522 權)	23.2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891,549 權 (含電子投票 885,215 權)	2.5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二章 股 份	第二章 股 份	-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董事長)訂之。</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董事長)訂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董事長)訂之。</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董事長)訂之。</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第六章 會 計	第六章 會 計	-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董事長)訂之。</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分配者，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u></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增訂授權董事會事宜。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p>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董事會得視當年度整體營運及資金狀況調整比例，並依前條所定決議通過。</p>	<p>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董事候選人名單

110年10月6日；單位：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林美慧	168,470	學歷： 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經歷： 意象影像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不適用
	周良貞	1,398	學歷： 輔仁大學法學士 經歷： 1. 植根法律事務所 2. 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	不適用

附件三、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周良貞	(1)嘉華法律事務所 (2)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3)世坤塑膠(股)公司 (4)晟銘電子科技(股)公司	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